

# 关于补助晋城街道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占地租金的建议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削弱水污染负荷，持续提高入滇河道水环境质量，晋城街道办先后租用小海、永和等 13 个村委会（小组）土地作为建设运行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使用，对村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、沉淀和处理。按照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租地协议规定，租地补偿款实行一年一付，先拨款后使用，2023 年，晋城街道办与涉及村组签订土地租用协议，租用时间暂定 1 年，2023 年度共计需拨付租地补偿款 79.54 万元，2024 年，晋城街道办与涉及村组续签土地租用协议，租用时间暂定 3 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，同时约定自 2024 年起，土地租金每亩上涨 500 元，每年共计需拨付租地补偿款 89.8 万元。截止 2024 年 12 底，晋城街道办已拖欠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租地补偿款 169.34 万元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

目前，晋城街道财政资金十分困难紧张，涉及农户较多，存在一定社会安全风险。

## 三、建议

建议区人民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充分考虑街道实际，给予一定资金补助，尽快完成租地补偿款兑付。